



联合国

FCCC/CP/2015/L.1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2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议程项目 9(b)

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1

## 《公约》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和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

1.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就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提出的建议，建议载于委员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sup>1</sup>；
2.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之间正在进行的积极对话；
3.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活动的贡献，期待这两个实体继续开展合作；
4. 请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根据第 1/CP.18 号决定第 62 段向大会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审议；

<sup>1</sup> FCCC/CP/2014/6。



5. 确认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通过其经营实体——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明确、互惠和能够发挥作用的联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6. 并确认定义和阐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联系的目的是确保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资金, 以及扩大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行动;
7. 强调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需要加强合作和协作, 以期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 促进有效地落实和执行各自任务;
8.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以及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通过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期间的会期研讨会等方式, 继续商讨并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
9. 还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上文第 8 段所指活动得出的结论,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4 段提到的建议;
10. 请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根据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第 38 段, 考虑如何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模式提供支持,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获取无害环境技术, 以及开展合作研发, 使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减缓和适应行动。